



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JSSYZB-2024-034

项目名称 :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人 :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 : 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 2024年11月29日

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南京市财政局 监制

合同编号：JSSYZB-2024-034

采购人：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供应商：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

住所地：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采购代理机构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货物：台式电脑主机惠普280 G9 E PCI、台式电脑显示器惠普显示器S24e。

2、货物名称、规格及数量详见乙方响应文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肆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乙方“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或型号或 分项目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 物	是否属于节能、环 境标志产 品
1	台式电脑主机	惠普280 G9 E PCI	4700	81	380700	否	是
2	台式电脑显示器	惠普显示器S24e	890	81	72090	否	是
合计总价（大写： <u>肆拾伍万贰仟柒佰玖拾元整</u> ）						452790元	

2、本合同总价款是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安装、调试及其材料及验收合格之前保管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专用工具、伴随服务、技术图纸资料、人员培训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乙方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3、本合同总价款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JSSYZB-2024-034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以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
- 3、供货一览表；
- 4、交货一览表；
- 5、磋商承诺/服务承诺；
- 6、成交通知书；
-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响应文件所附的“技术条款偏离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将货物安装调试完毕交付甲方正常使用，地点由甲方指定。磋商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4、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5、货物和调试验收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所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 (2)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若磋商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所购货物按乙方投标承诺提供免费维护和质量保证，保修费用计入总价。

3.3保修期内，乙方负责对其提供的货物整机进行维修和系统维护，不再收取任何费用，但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除外。

3.4货物故障报修的响应时间按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3.5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6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7保修期后的货物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供货安装调试完成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100%。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4、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乙方所交付的货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5%的违约金。甲方未拒收的，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后将向有关部门反映，并责成乙方按照采购结果提供货物和服务。

6、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3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8、乙方在承担上述4-6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十二条 项目履约验收

1、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执行过程及完成结果进行履约验收；

2、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乙方应积极配合并响应；

3、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四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默认采取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六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交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备案。

3、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

代表人：

电　　话：13888073

开户银行：

帐　　号：

乙方（供应商）：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

代表人：何冲

电　　话：1365519922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小营支行

帐　　号：4301017609100234313

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与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于2018年1月1日就《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同意共同遵守以下条款：

一、合同双方：

甲方：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王伟，联系电话：13888073，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小营支行，帐号：4301017609100234313。

乙方：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地址：南京市秦淮区中华路26号，法定代表人：何冲，联系电话：13655199228，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小营支行，帐号：4301017609100234313。

二、合同标的及价款：

1. 标的名称：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

2. 数量：详见附件《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需求书》。

3. 单价：详见附件《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需求书》。

4. 总价：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零柒佰元整，小写：480700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1.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供的货物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验收。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支付的货款后15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货。

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规范，不得有假冒伪劣产品。

2.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支持、维修服务等。

3. 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15个工作日内解决。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货款，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

3. 双方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造成对方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六、争议解决：

1.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留一份备查，另一份报甲方上级部门备案。

七、其他事项：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八、附录：

1. 附件《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需求书》。

2. 附件《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实训室建设及设备采购项目报价单》。

九、备注：

无。

附件一：

供货一览表

项目名称：南京中华中等专业学校电脑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JSSYZB-2024-034

货物1名称	台式计算机	品牌	惠普	规格、型号	惠普280 G9 E PCI		
生产企业名称	惠普（重庆）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园一路22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主要技术参数				
1	惠普台式机 电脑	8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要求（台式计算机配置一）				
			CPU 规格	CPU 信息	核心数≥16核心； CPU最大睿频≥5.1GHz；三级缓存容量≥30MB		
			内存规格	内存配置容量	≥32GB		
				内存类型	支持DDR4 3200及以上内存		
				*内存条配置数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2个DIMM		
			主板规格	主板集成模块	≥H770芯片组		
				主板支持的CPU和内存情况	支持常规CPU及内存型号		
				主板内PCIe插槽数量	支持插槽数量不少于1个全高PCI；2个M.2；1个PCIe 3 x1；1个PCIe 4 x16（1个用WLAN的M.2插槽和1个用存储的M.2 2242/2280插槽。）		
			主板其他内置接口	8个USB接口、1个串口			
				单内存插槽最大可支持容量(板载内存不涉及)	≥32GB		

				内存插槽满配时提供的最高内存总容量	$\geq 64\text{GB}$
				固态盘数量	1个
				固态存储容量	$\geq 1024\text{GB (1TB)}$
				固态存储形态	M.2固态硬盘
				显卡类型	集成显卡
				显示屏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显示屏尺寸	≥ 23.8 英寸
				显示屏屏幕比例	16:9/3:2/21:9/16:10 等
				鼠标数量	1个
				键盘数量	1个
				有线网卡数量	≥ 1
				USB 接口数量	机箱前面板应提供不少于6个 USB接口，后面板不少于2个USB接口
				视频接口数量	≥ 1 个HDMI,
				音频接口数量	≥ 2
				整机噪音	产品工作在空闲状态下，产品的声功率级不超过2.1 Bel (A)
				机箱尺寸容量	机箱体积13-16L
				CPU 物理核数	≥ 12 核心
				*CPU 主频	\geq 最大睿频4.9GHz
				CPU 末级缓存容量	$\geq 25\text{MB}$

			显示屏刷新率	$\geq 75\text{Hz}$
			显示屏响应时间	$\leq 6\text{ms}$
			显示屏亮度	≥ 250 尼特
		网络设备性能	*有线网卡速率	最高速率应不低于 1000Mbps，应支持10Mbps、100Mbps、1000Mbps 速率自适应
		主板功能	内存扩展接口(板载内存不涉及)	≥ 2 个
			存储扩展接口(板载存储不涉及)	2个SATA接口，1个M.2接口
			I/O 接口功能	≥ 8 个USB接口，2个视频接口，至少1个高清接口
		显卡功能	显卡外接显示接口	显卡至少支持1个 HDMI，并与显示器接口相匹配
			显卡数量	1
		安全标准		CCC认证，防雷击认证、 BIOS底层支持USB智能屏蔽技术，仅识别USB键盘、鼠标，
		应用软件	配套软件	支持全中文界面，B/S 架构。管理员只需通过浏览器登录控制中心，即可对系统进行管理；支持 Windows PC、Windows Server 和 Linux 客户端安装。含 Windows PC 客户端授权、含 Windows Server 客户端授权和 Linux 客户端授权，默认三年功能升级许可。
		显示设备功能	显示器接口	显示器应与显卡外接显示接口匹配
		还原卡		出厂自带BIOS版还原卡，支持系统自动还原、同时支持GPT分区和MBR分区、自动修改IP和计算机名、硬盘保护、网络同传、增量拷贝、断点续传、远程唤醒、远程重启、远程锁定、远程关机、千兆网络传输速度最大可以达到10GB/分钟或以上（百兆网络平均传输速度2GB/分钟）、支持多硬盘、可以从底层控制U盘和光驱等设备的使用；支持加密传输

		电源功能	电源线适配能力	$\geq 180W$ 效率电源及适配线缆
		整机可靠性要求	MTBF 测试	$MTBF(m1)\geq 100$ 万小时
		供应链合规性	产品部件保障	供应商保障产品主要部件, 提供 6 年的备件服务能力(自购买之日起), 或提供可兼容原设备的升级换代产品
		供应链质量	抗干扰性	当产品部件出现供应风险时, 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并提供风险应对方案确保产品的服务保障
		整机安全要求	USB 端口管控	支持 USB 端口管控

供应商名称：南京安华电子有限公司

